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16號

上訴人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崇

訴訟代理人 賴泰華

被上訴人 大將軍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洲

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
袁述芳

劉明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4號請求辦理移交公共設施等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另案訴訟業經判決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8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1頁至第314頁），堪認前揭裁定之停止事由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

04 法 官 廖聖民

05 法 官 簡佩琄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郭盈呈